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

★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上诉人（被上诉人/原审被告）

★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
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公告涉及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并于近日收悉原告董瑞也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被上诉人/原审被告）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上诉人/原审原告）：董瑞

原审第三人：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、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案由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京0105民初95806号民事判决书（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，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将此案发回重审。

（二）原审原告董瑞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京0105民初95806号民事判决书，也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支持董瑞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2. 公司及相关主体已根据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。

3.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105民初6715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停止执行由宁夏顺亿等主体于2021年7月8日自行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，目前该裁定仍持续有效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据此，公司现任董事会、监事会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正常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。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，以尽力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21 日